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0164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擬定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4年2月20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變更大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擬定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配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2月20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114年3月5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市大安區公所3樓中正堂（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356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公告地點(公告欄)：本府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(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安區公所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

